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秋娟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3  
傳真：03-3393767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447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—內政部都委會第760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0年10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6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、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龜山鄉籍縣議員、蘆竹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)、本府工務局(含公告)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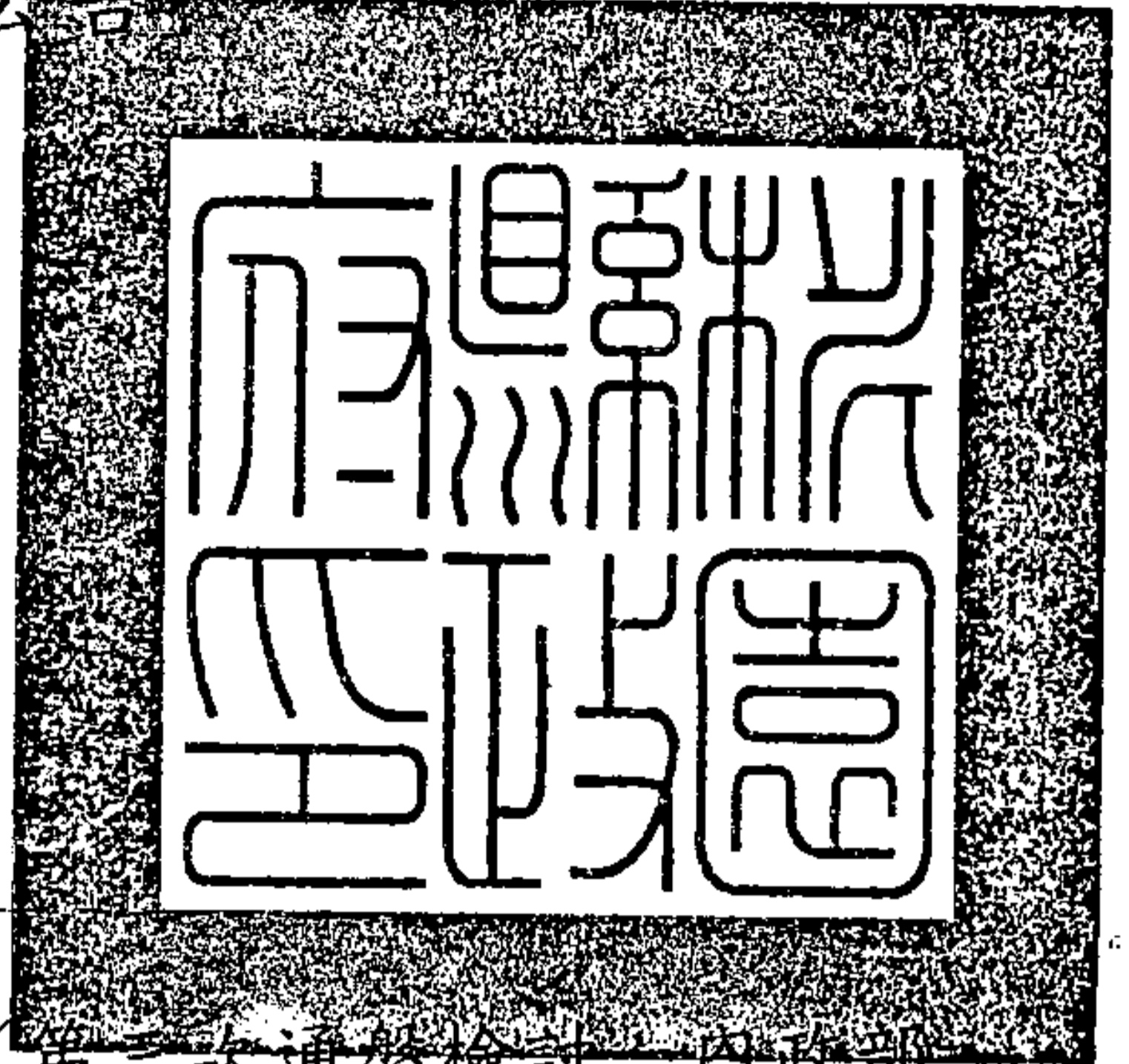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44764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-內政部  
都委會第760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0年10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67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